

守护好我们的精神家园

——检察机关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纪实

法眼观察

□张庚磊

弄虚作假摆拍视频咋就屡禁不止

近日,一女网红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和闺蜜吃饭遭陌生男子要求陪酒”视频引发热议,相关话题甚至登上热搜榜单。随后,当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介入调查。经调查,该女子承认“整个事件由编导进行策划,为了能够引流最后实现盈利的目的”。7月31日,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依法对沈某等4人处以行政拘留,并责令平台注销发布不实视频账号(据8月1日《法治日报》)。

随着短视频平台崛起,流量变现的新玩法层出不穷,随之产生的社会问题也越来越多,全国多地均出现了网红主播为“涨粉”按剧本摆拍,个别短视频创作者试图利用虚构人设、剧本演绎等博取流量。为此,中央网信办专门发布了《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一些视频平台也发布了关于“演绎”类作品内容创作的最新规则,对未注明虚构又刻意利用虚假摆拍获取流量的,将视情节进行无限期封号等处罚。相关平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已在加大力度整治,打击此类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某些网红为何明知违法还为之?网红“剧本”视频为什么屡禁不止?

流量变现的诱惑当然是最主要的推动力。就拿上述“剧本”视频来说,如果它注明了“纯属虚构”,关注度显然要大打折扣,更没机会登上热搜。第二个原因,是行业管理与平台监管薄弱。自媒体创作者行业准入门槛低,作者一部手机便可搞定,有平台和热搜榜过度关注点击量高不高,而在核实事实真伪方面不够严格,致使虚假信息从制作到发布畅通无阻。第三个重要原因,就是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网红主播“涨粉剧本”摆拍多次发生,即使被平台发现,最重不过是永久封禁,而多数劣迹网红可通过他人注册、穿戴“马甲”等方式继续从事相关直播、视频拍摄工作,公安机关大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就如上述虚构视频,给当地造成很大负面影响,而这样的处罚似乎还很难形成足够的震慑力。

为改变这种状况,短视频平台务必履行好核实义务。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强调,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对其发布转载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因此,平台要加大对视频内容事实的审核力度,不能为追求内容热度就忽视对内容的审核。短视频审核不应仅靠算法,对热点事件更要加大人工核查,而不是因为有流量而默许相关失实视频被推广转发。此外,还可建立相应的举报奖励机制。对于“剧本”摆拍需网信部门、司法机关重拳出击。网信等监管部门不仅要加大对违规自媒体的处罚力度,也要建立对平台的追责机制,个人账号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时,平台应承担主体责任。公安机关也可对此类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处理做好警示教育,如主动联系主流媒体进行报道,以扩大普法宣传力度和覆盖面。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无论是自媒体账号还是相关责任平台,都要坚持真实性原则,弘扬社会正能量,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偷梁换柱”实施合同诈骗

一业务员潜逃24年后归案受审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吕萌)湖北省武穴市的一家钉丝厂老板因生意不景气,便想出了“偷梁换柱”的歪主意,伙同业务员王某通过合同诈骗的形式骗取客户货款。今年2月,潜逃了24年的王某终于被抓归案。近日,经湖北省武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此前,钉丝厂老板陈某等人已被判刑。

“我们与钉丝厂签订的一份钢材购销合同,现在货品却变成了木螺钉……”1998年8月,武穴市公安局接到一起报案。报案人是来自四川省金堂县的陈先生。据他叙述,他与武穴市的一家钉丝厂签订了价值24万元的钢材购销合同,提货时却发现好端端的钢材居然变成了一堆废品木螺钉。一头雾水的陈先生一遍遍拨打该钉丝厂业务员王某的电话,却无法接通,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调查,这家钉丝厂早在1996年就因经营不善、负债过多而停产,营业执照却一直未被注销。钉丝厂停产前,负债50多万元的厂长陈某与业务经理赵某、宋某便动起了歪心思,打算通过与外地客户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实施诈骗。王某虽然明知该厂没有可以销售的钢材,但在5%货款分成的诱惑下,还是答应加入,负责联系客户。

王某来到金堂县,联系上有钢材购买需求的陈先生,谎称自己所在的钉丝厂有价格便宜的钢材销售。经过王某的一番推销,两人互留了联系方式,并约定到武穴考察等事宜。

回到武穴后,王某将这一情况汇报给厂长陈某与业务经理赵某,并邀请陈先生来到生产场地,考察参观了厂方的生产车间。看到厂方如此有诚意,且钢材价格便宜,经过深思熟虑,陈先生与该厂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支付货款24万元。收到货款后,陈某等人分给王某9000元。

半个月后,陈先生收到了该钉丝厂寄来的火车票,货品名称一栏赫然写着木螺钉。发现自己被骗后,陈先生向警方报案。经过公安机关的全力追捕,这一诈骗团伙的主犯陈某等人很快被捉拿归案,王某却一直潜逃在外。

2000年5月,经武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陈某等人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并追缴违法所得。

而王某自案发后就一直潜逃在外,1999年8月检察院对其批准逮捕,2002年4月武穴市公安局将其列为网上逃犯。直至今今年2月,王某被抓归案。

今年3月16日,公安机关将王某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企业发票、铁路货票、协议、欠条、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检察院认为王某在这起共同犯罪案件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在检察官的协调下,王某向被害人陈先生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到案后,王某如实供述罪行,且有坦白、认罪认罚等可以从轻从宽处罚的情节,检察院遂于5月15日以王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并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记者 徐日丹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的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

以法治力量用心用力保护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是检察机关近年来持续推进的一项重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特别强调,要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争取党委、政府、人大支持,强化军地协作,凝聚红色资源保护合力;突出办案重点,统筹推进加强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产以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运用;构建长效机制,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的“后半篇文章”……2021年以来,最高检部署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以法治力量助力红色文化在新征程上焕发时代光芒。

凝聚共识,联动协作护好革命遗迹

江西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红土地,人民军队在这里创建,万里长征从这里出发。其中,吉安市孕育了伟大的井冈山精神,是一座没有围墙的红色博物馆。

6月29日,站在郁郁葱葱的钱山顶上,吉安市安福县钱山乡党委书记曾惠亮感慨道:“如今5处烈士墓(群)、1处战斗遗址、3处人物旧居均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虎龙坪战斗遗址群已被确定为江西省3A级旅游景区,我们正努力将钱山乡打造成沉浸式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这一令人欣慰的变化,得益于江西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的有力推动。

在最高检部署下,2021年2月,江西省检察机关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同时会同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期间,吉安市检察机关实地走访革命遗址、旧址和烈士故居386处,发现“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遗址保护存在盲区,部分革命遗址损毁问题较为严重,亟须修缮保护。

在江西省检察院指导下,吉安市检察院、安福县检察院、永新县检察院与杭州军事检察院成立联合办案组,共同开展寻访调查。调查结果令人心痛——部分革命遗址保护不到位,寻访到的65处游击战革命遗址,只有12处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其中,虎龙坪战斗遗址、石灰桥战斗遗址、龙头崖红军洞等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革命遗址没有被列入名录,处于被损坏、流失当中;红色文化史迹的保护存在多头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等问题;“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遗址缺乏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跨行政区域保护。

针对上述情况,办案组多次与相关部门座谈磋商,与党史专家、民间志愿者现场走访调查,考证战斗情况、确定烈士身份,推动“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文物认定和申报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各项保护措施落实,检察机关还组织召开听证会,最高检派员到会指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党史军史研究专家、群众代表等围绕如何加强涉红军烈士墓群、战斗遗址的修缮以及如何将“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遗址保护与红色旅游、红

色教育、乡村振兴相结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听证会后,综合各方意见和职责,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向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履职。其中,安福、永新两县政府及市、县退役、文广等职能部门对纳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逐一制作公示牌、事迹介绍牌,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了专人负责管理,投入300余万元用于战斗遗址、烈士墓群及烈士故居、红色标语群的修缮保护。

“留守红军的故事,不应随着时间的流逝、文物的灭失、知情者的逝去而被湮没,他们坚贞无私、坚守信仰、不怕牺牲的精神值得我们永远铭记和传承。”江西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该院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引导全省检察机关聚焦革命遗迹、遗址、纪念设施、重要人物旧居、故居、红色文化等领域,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探索,努力推动解决红色资源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6月,江西省检察机关办理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产、英烈纪念设施等各类红色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5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63件。

传承红色基因,铸就检察忠诚

湖南是伟人故里、将帅之乡,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萌发地,红色资源极为丰富。

6月29日上午,李六如故居开展仪式在湖南省平江县加义镇泊头村举行,这座古色古香的老屋为平江县再添“红色地标”。

“我们将以李六如故居开展为契机,坚持用严密法治留住‘红色基因’,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制度,统筹依法保护和有效利用,让红色基因看得见、留得住,促进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湖南省岳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挚表示。

新中国检察工作奠基人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六如是平江县人,早年在平江县参加革命,经毛泽东、何叔衡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平江县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党员。

李六如故居始建于清道光年间,曾是岳阳地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所在地,也是为策应“秋收起义”而组织的平江“秋收暴动”指挥部,2011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7年,平江县文物管理所(今称“平江县文物保护中心”)启动李六如故居落架修缮工程,但修缮工程并未按期完工。故居内建筑材料长期随意堆放,环境杂乱,同时因故居征收工作未落实到位,仍有居民居住于此,社会公众不能到故居缅怀革命先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0年7月,湖南省检察院与长沙军事检察院、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文物局联合开展“潇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时发现上述线索,交由平江县检察院办理。

2020年10月,平江县检察院经过查阅文物档案,调取相关书证、询问相关人员及到工程现场了解情况等工作,针对相关行政机关履职不充分、监督工程不到位导致故居修缮工程久拖不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于2021年4月15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依法全面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完成故居修缮工作。

检察建议发出后,平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加快推进征拆工作,做好修缮资金保障,相关行政部门分工配合。平江县检察院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就征收搬迁事宜上门走访故居里的住户,通过释法说理,协



上图:江西省安福县检察院干警对“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遗址修复情况开展“回头看”。
右图:湖南省平江县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与有关部门共商建立英烈保护常态化协作机制。(资料图片)



助政府做好征收搬迁工作。2021年7月底,李六如故居修缮工程全面竣工。

办案过程中,平江县检察院深度挖掘李六如革命先烈的生平事迹,做到“办理一个案件,梳理一段历史,讲述一个革命故事”,努力推动把李六如故居建设成为集红色革命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廉政与法治教育、党史检察史教育、检察业务培训于一体的教育基地。

“湖南省检察机关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坚持‘办案保护、普法宣传、爱国教育’一体结合,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结合,通过打造基地、综合整治开发等方式,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和英烈纪念设施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开发利用价值,不断巩固拓展案件办理效果。”湖南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守护英烈荣光,让散葬烈士安心长眠

“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这是方志敏同志牺牲前留下的铮铮誓言。刘仁堪烈士在就义前,敌人残忍地割下了他的舌头,他仍然用脚蘸着流下的鲜血写下“革命成功万岁”。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2018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该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5年来,尊崇捍卫英雄烈士的鲜明价值导向更加深入人心。

记者采访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中,针对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年久失修、管理缺失,特别是散葬烈士墓无人管护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通过专人管护、迁入烈士陵园等方式进行长效保护。

青海省天峻县、刚察县的烈士陵园里,安葬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为修建青藏铁路一期工程而牺牲的铁道兵烈士。受经济发展水平和高原设施维护条件所限,两处烈士陵园曾出现无专职管护人员、陵园内杂草丛生等问题。

“陵园内散落着建筑和生活垃圾、墓碑上刻录的烈士信息也不完整,两处烈士陵园均无专人管护,杂草丛生,看得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受,眼泪忍不住在我眼眶里打转。”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赵国栋回忆自己办理铁道兵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